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和審計機構的變化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5,827,195股股份。除普通決議案（1）項和（2）項之外，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共持有2,273,906,589股有投票權股份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67%。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僅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下於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察員。

招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181,281,19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9.83%，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普通決議案（1）項和（2）項時，須並已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013,239,165 89.21%	122,576,229 10.79%
2.	審議及批准根據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013,239,165 89.21%	122,576,229 10.79%
3.	審議及批准解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5年的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	2,273,294,589 99.99%	2,000 0.01%
4.	待通過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2,273,294,589 99.99%	2,000 0.01%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5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